哈尔滨市家具行业协会

哈家协秘字[2021]第019号

关于申报诚信示范项目

《哈尔滨市“十佳”诚信家具企业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哈尔滨市家具行业协会《关于开展诚信示范项目创建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协会已发布“百年辉煌，共筑梦想，诚信创建，家具启航”的倡议。目前诚信创建活动已进入企业自主申报阶段，请各会员单位按照《关于开展诚信示范项目创建行动的通知》（哈家协秘字[2021]01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认真填报，协会将根据各企业上报的材料，由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评选出《哈尔滨市“十佳”家具行业诚信示范企业》。

附件：

1.《哈尔滨市家具行业诚信示范项目申报表》

2.《哈尔滨市家具行业“十佳”诚信示范企业评选标准》

哈尔滨市家具行业协会

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

附件：1

哈尔滨市家具行业诚信示范项目申报表

单位公章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 | 商业性质 |  |  |
| 地 址 |  | 信用等级 | 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名 | 职务 | 联系人 | 姓名 | 职务 | 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统一社会代 码 |  |
| 年度工作业绩 | 可另附 |
| 申报单位意 见 |  |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审批单位意 见 |  |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请于8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，联系人：赵梦蕊、刘磊、陈静

报送材料：①申报表；②营业执行复印件

附件：2

哈尔滨市家具行业十佳诚信企业

评选条件

1.重视诚信建设，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，在全市同行业企业中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，并与协会签订诚信承诺书。

2.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有典型的诚信事例，社会评价好、群众认可度高，在引领社会诚信风尚中产生积极影响。

3.遵守国家税法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纳税建账，坚持以诚为本，守法经营，无弄虚作假行为，无偷逃税款等不良记录。

4.重合同守信用，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、工程质量优异，无商标侵权行为，无虚假广告行为，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，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，无不良竞争行为，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享有较高信誉。

5.遵守《国家劳动合同法》，重视职工劳动与社会保障，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，依法维护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

6.坚持安全产生，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、良好的安全生产条件，近三年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。

7.在金融部门有良好的信贷记录和较高的信用等级，在信贷交易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，在市属官方网站信用核查无警示信息。

8.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热心参与扶贫扶志、关心关爱等社会公益活动，在社会和公众中有良好的口碑和公信力。